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9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仪征人民法院新城人民法庭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全生、万园园、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贤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俊岭、余珉玥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被告双方发生汽车零部件买卖往来，被告向原告处购买汽车零部件产品。截止于2018年12月31日，被告共计欠原告货款891,172.61元。

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时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，导致被告被

主机厂多次考核并造成被告损失。对于该部分损失的承担原被告双方存在争议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891,172.61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损失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，以 891,172.61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 计算）；
- 2、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答辩状期间，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科曼公司作为甲方、东升公司作为乙方，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第四部分第 5 条约定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该约定，双方选择了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，双方依法应当按照约定在约定法院解决争议，本案依法应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苏 1081 民初 5043 号民事裁定书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被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

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1081民初5043号民事裁定书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